

# 山西省司法厅文件

晋司发〔2022〕1号

##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直各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厅机关各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进一

步做好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省厅制定了《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 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 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抓好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学用结合,坚持守正创新,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持续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为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到 2025 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干警以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明显提升,全体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明显增强,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进一步在法治轨道运行,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日益浓厚。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重点内容,切实增强全系统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干部培训必修课程,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教育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把深入学习习

近平法治思想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作为领导干部学习读本,开展全系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活动(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党委办(机关党委)、政治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系统内院(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抓好法学教师队伍的培训(牵头单位: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学校)。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官方网站、监狱戒毒场所及村(社区)宣传栏等各类宣传阵地的作用,组织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办公室、宣传中心)。充分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的作用,在全省监狱、戒毒、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部门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组织专家学者撰写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课件,纳入“法律明白人”培训内容。充分利用村(社区)法治宣传栏(廊)等法治宣传阵地,张贴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页,推动基层群众深入学习、广泛践行。(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全系统大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

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把宪法纳入全系统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司法行政干部培训教育体系。贯彻落实《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适时开展集中宣誓活动(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党委办(机关党委)、政治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加强宪法文化建设，系统内院(校)毕业仪式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监狱、戒毒等单位部门因地制宜加快宪法教育基地、宪法宣誓场所建设，实现2025年每个监所单位建成1处宪法集中宣誓场所。充分发挥系统内院(校)的师资力量，开展宪法理论研究，积极参与宪法类图书的编写、修订、出版等工作。(牵头单位: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学校)

3.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在全系统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把民法典纳入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其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其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推动监狱、戒毒、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单位部门因地制宜建设民法典宣传

阵地,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普遍设立民法典普法专题区域、板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等阵地(牵头单位: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仲裁管理处))。推动全系统各单位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征集、创编一批以民法典精神为主题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基层巡演和网上展播。推动各级各单位制播民法典宣传公益广告,扩大社会覆盖面。(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学校,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4.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讲好中国遵循国际法故事,推动全系统广大干部学习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把山西建成转型发展示范区、能源革命先行区、生态保护实验区、中部制造业基地、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广泛宣传创优营商环境、防范风险、生态保护等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全系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和风险防控能力,广泛宣传促进更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学校,厅党委办(机关党委)、政治部、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立法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行政审批管理处、科技信息处)

5.深入学习宣传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关法治建设的政策文件和改革决策,推动《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推动出台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要点,组织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素质和能力。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专业知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厅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学习宣传行政立法、监狱、社区矫正、强制隔离戒毒、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律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业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依法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能力(牵头单位:各市司法



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立法三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综合管理处(省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仲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监狱戒毒工作处,省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学习宣传信访、投诉、调解以及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提高司法行政执法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和警察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办公室、政治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加强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宣传监察法、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反腐倡廉意识,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直各单位,厅党委办(机关党委)、装备财务保障处、监狱戒毒工作处)

6.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全系统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做好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系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等,推动领导干部做党章党

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直各单位,厅党委办(机关党委))

## (二)明确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司法行政队伍法治素养

司法行政系统普法对象包括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高标准、严要求,带头学法用法,切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精一点,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7.持续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做全民守法普法的表率。**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司法行政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干部初任、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除专题法治培训外,其他类培训的法治课不少于4个学时(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政治部)。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旁听庭审活动(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厅行政复议综合管理处(省政府行政复议局))。重点抓好“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党委办(机关

党委))。按照司法部统筹安排,适时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在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自觉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结果运用。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指标,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政治部、法治督察处)。积极推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厅法治调研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立法三处)

8.持续提升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监狱民警执法能力等级考试,深入推进戒毒系统全警实战大练兵,加强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在警衔培训中增加法律知识的比重,提高人民警察法治素养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政治部)。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家授课、知识竞赛、集中宣传、制作普法短视频等方式,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

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厅社区矫正管理处)

**9.持续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素养,强化依法执业、服务为民理念。**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领域大力开展法治培训。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教育,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持续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和管理,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制度,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十四五”期间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全覆盖目标。(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仲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省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协会、公证协会)

**10.深化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监狱戒毒场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橱窗、长廊、广场等阵地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

直各单位,厅办公室)。推动各地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实现 2025 年每县有 1 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每个监所有 1 处法治宣传栏,沿黄 19 个县(市)均建成沿黄法治文化阵地。推动各地各部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传承、挖掘、创新转化三晋传统法律文化精华,保护、传承、大力弘扬山西红色法治文化。(牵头单位: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监狱、戒毒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内容,统筹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省司法厅成立由厅党委书记、厅长任组长,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司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监狱、戒毒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相应建立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全系统各业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普法有机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级普法讲师团作用,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

##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有序推进工作**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公布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组织现场旁听庭审活动,推动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司法行政各业务条线、各单位部门要细化普法责任清单,完善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切实把全系统普法工作落地落实落到位。在法治实践中广泛开展普法。统筹推进全系统法治教育,开展“法律进机关”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司法行政系统所属期刊、网站等媒体要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法治风尚。

## **(三)创新方式方法,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日常宣传教育相结合,利用相关法律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用好“山西普法”抖音平台,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云集群”,推动普法宣传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转变。各单位部门要广泛运用微信工作群、公众号、客户端、短视频等平台开展普法,进行分众化互动式传播,打造体现系统特点的普法产品、栏目,促使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为喜闻乐见。

## **(四)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工作保障**

监狱、戒毒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职能部门要经常深入基

层调查研究,强化日常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强化普法工作队伍的系统培训,省司法厅5年内完成对县级以上普法工作人员轮训1次。推动落实普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法经费支持力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